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永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信，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至此，本人辞职申请生效，在公司内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 9 次，并列席了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 3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9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3 日，就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收购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将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五）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

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6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在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当选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开展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公司能充分尊重本人的意见，采纳本人对公司的有关建议。

（五）因个人原因，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信，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辞职申请生效后，在公司内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衷心的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期间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方便与社会公众股股东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zhuyongming@zzu.edu.cn。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永明）：_____

2017年4月25日